

2003年版

Guojia Sifa Kaoshi
Zhidao Yongshu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编审

第二卷



法律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03 年版)

第二卷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3 年版)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顾问 刘 飏 苏泽林 张常韧

编辑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露	于 安	马克昌	马怀德	王卫国
王少峰	王保树	江 平	江 伟	刘凯湘
许崇德	张卫平	张文显	张丽英	张明楷
张晓维	陈卫东	陈光中	陈桂明	陈瑞华
应松年	杜国兴	宋建朝	李传敢	周叶中
赵晓耕	贾京平	高宗泽	钱明星	秦晓程
黄 进	温世扬	韩玉胜	舒国滢	曾宪义
葛洪义	潘剑锋			

审 稿 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克昌	王保树	江 平	江 伟	许崇德
张文显	陈光中	应松年	高宗泽	曾宪义

编 审 办 公 室

丁 露 袁 江 晏福增 史迎新 何 燕
杨向斌

另外,主编和撰稿人在分卷中列名及撰写分工。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3 年版)
各科编写人员

刑 法

主 编:张明楷 韩玉胜

撰稿人:

张明楷(第一至十二章)

韩玉胜(第十三至二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

主 编:陈卫东 陈瑞华

撰稿人:

陈卫东(第一、十一、十二章)

陈瑞华(第二、五章)

陈永生(第三、八、九、十、十七章)

郝银钟(第四、六、七、十三章)

刘计划(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 编:于 安 马怀德

撰稿人:

于 安(第一至九章)

马怀德(第十、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

高家伟(第十一至十三章)

杨伟东(第十四至十六章)

说 明

为了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需要,根据广大应试人员的要求,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3年版)。

这套用书在撰写时力求反映和体现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在注意学科科学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实务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结合实际进行了系统阐释,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在体例编排和内容安排上,为方便应试人员复习考试,本套用书根据司法考试的试卷内容范围分卷成册,共分3册。即:第一卷包括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第二卷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三卷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另外,还编辑了一本《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截止日期为2003年4月30日)。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将以本套辅导用书和现行法律法规汇编为依据,应试人员在使用本套用书时应当注意掌握了解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本套用书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织编辑,约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外交学院、北京汉华律师事务所等院校和单位的知名学者和对司法考试有一定研究的专家担纲撰写。全书初稿完成后由法学界资深学者进行了审定。这些专家、学者都担负着繁重的教学、科研任务,他们对本套用书的出版付出了自己的智慧和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用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前述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本书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应试人员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4月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代序言)

2001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正案。两法修正案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在附则里做出了一条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同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亦规定,“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上述三法的修改并通过,标志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的确立,立即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一致认为这一制度的确立是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作为法律规定的我国法律职业新的统一准入标准,作为保障我国司法公正的一项基础性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和基础环节,其确立并实施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不仅为建设我国高素质的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同时对于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对于推进我国司法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乃至整个社会文明和进步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我认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是我国法制的进步,社会的进步,意义重大而深远。

修改后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三法为依据建立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也随之付诸实施。根据法律关于“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的规定和授权,为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司法部迅速组织力量启动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地完成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政策研究论证、总体方案设计、基本制度和基本规范建设、机构建设以及筹备首届国家司法考试等一系列工作。

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经过精心准备,2002年3月30、31日,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在全国统一举行。全国共有36万多人报名,31万多人参加考试。考试期间,全国共设置了317个考区、418个考点、12860个考场,动用考试工作人员4万余人。根据司法部确定的合格分数线(总分240分,放宽地区235分),约24800多人通过考试,合格率约为7%。考试期间,因考试违纪有500多人分别受到警告、取消单科成绩、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和两年内不得参加考试的处理。截止2002年11月,全国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合格者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全部发放完毕,首届国家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顺利结束。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是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以后举行的首次考试。从考试之后各方面的反映来看,应该说是顺利的、成功的,社会各界给予了很高评价。我认为其中最值得肯定的有两点:

首先,首届国家司法考试的成功举办,为建立、实施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开了一个好头,标志着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已经成功付诸实施。在此之前,我国对于法律职业人员的准入实行的是分别的考试制度,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的选任、选拔由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组织考试,三种考试性质不同,门槛不一,三种资格不通用,三种职业也互不流动,这种选拔法律职业人员的制度存在缺陷。正因如此,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确立才引起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一致公认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近年来我国司法改革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在首届司法考试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司法部紧紧围绕推进司法改革这个重点,严格把握司法考试的职业性、资格性和权威性这一定位,努力实现选拔高素质、精英化法律职业人员这一宗旨,进行制度框架设计:诸如考试的名称表述;考试的性质、目标、效力、方式、方法;考试组织管理体制等等。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对于三种考试的整合、对报名学历条件的掌握、对合格分数线和录取名额的划定等,都坚持了高起点和高水准。从考试的结果看,36万考生通过考试的只有2.4万多人,录取率为7%。对此,社会各界是普遍认同的,认为国家司法考试就应该是这样的。同时,也认为首届考试的成功举办,为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开好了头,起好了步。

其次,首届司法考试的成功举办,不仅为今后组织实施好考试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也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不断健全完善创造了条件、打下了基础。为保证国家司法考试的顺利实施,司法部提出了将国家司法考试办成“最权威、最规范、最严密、最廉洁”的“四最”目标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做到“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的“四严”要求。为此,从筹备阶段到实施阶段,大力加强了规章制度建设,经过一系列调研论证,两院一部共同制定了《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这是组织实施司法考试的基本规范。同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与实施办法相配套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报名管理、命题准则、考务组织、评卷工作、违纪行为处理以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等,使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初步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体系。现在看,首届考试以“四严”保“四最”的目标已基本实现。在实践中建立起来的规章制度、成功做法,不仅为今后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也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打下了坚实基础。

虽然首届司法考试的成功举行,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但是作为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部门,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作为一项制度创新,才刚刚建立,尚处于初创阶段,我们在认识和组织实施考试方面还不够深入、不够系统。在理论研究方面,对于司法考试的整体框架设计还来不及深入研究,缺乏较为成熟的理论支撑。在制度建设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定位与组成,考试的性质、目标、效力,考试的实施与管理等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加深认识。在考试模式选择方面,首届司法考试为保证制度的稳定,实现平衡过渡,基本沿袭了原律师资格考试的模式。因此,客观地讲,首届国家司法考试还是一次过渡性、衔接性的考试。为了促进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司法部在首次考试结束之后,即着手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研究、论证,包括: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总结首届考试的经验和不足,考察、收集并研究国外考试制度的相关做法和情况,开展课题研究等。

经过一个阶段的研究,我们取得了初步的成果,提出了我国国家统一考试制度发展设想、阶段目标和实现途径。我们认识到,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是一项与法学教育相衔接的,适应

法律职业需要并与法律职业部门录用制度相配套的,选拔、培养、任用合格法律职业人员的制度。从司法考试的这一基本定位出发,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其目的不仅仅是考试制度本身,或为考试而考试,其最终目标应当是,国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制度和措施,选拔、培养、任用一批具有共同法律观念、共同法律意识、共同职业道德和共同专业素养的高素质司法人员队伍和律师队伍,进而从制度上、根本上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的整体素质,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制的统一和权威。

因此,要实现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长远目标,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将我国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定位于一个制度体系、系统工程上,纳入到国家法律职业者选拔、培养制度体系中来加以考虑,并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的依据入手,深入研究其定位、目标及制度组成,分析司法考试的性质、功能、效力,解决好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法律职业的关系,在比较、借鉴国外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完善考试模式,建立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相衔接的统一的职前培训(研修)制度、选拔录用制度、职业交流制度及考试组织实施机构的调控和管理制度,逐步形成选拔、培养、任用、管理相配套的完善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体系和实施体系。同时,从实际出发,提出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有计划、有步骤加以健全和完善。在条件成熟时,将国家司法考试的实践经验、成功做法通过立法确认下来,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具体的设想是,针对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目前所处的阶段和我们所具备的条件,司法部将对今后的国家司法考试进行循序渐进的改革和逐步的调整。对于今后的国家司法考试,我们在方案的总体设计上,要以逐步健全和完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为根本出发点,以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为目标,兼顾创新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在考试目标上,要注重对应试人员知识和能力的综合考查,突出国家司法考试在选拔优秀法律后备人才方面的需求和权威性;在考试内容上,适应各用人单位对特定法律职业后备人才的特殊要求,进一步强调对应试人员实际工作能力的考查力度,增加以能力考查为目标的考试内容;在考试方式上,适应考试目标和考试内容变化,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对考试的次数和考试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克服一次考试的弊端和局限性,实行一次考试多个阶段或多次考试;在实施和管理上,继续从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大局的高度,从推进司法改革的高度,来认识实施国家司法考试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维护国家司法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公正性。

总之,我们的目标和发展方向是,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建立起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为世界所公认的健全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

司法部副部长

刘鹏

注:本文系司法部主管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刘鹏副部长在接受《中国法律》杂志社专访时的谈话,原载于《中国法律》杂志2003年第2期。刘鹏副部长在文中不仅对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和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的过程进行了回顾,同时还提出了今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这一制度的目标和发展方向,是对目前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一个较为全面的概括。根据本套辅导用书的出版需要并经本人同意,我们将其略做改动,以为序。

目 录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3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5
第二章 犯罪概说	9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9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10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3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13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5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16
第四节 犯罪主体	22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25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33
第一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概述	33
第二节 正当防卫	3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37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	39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39
第二节 犯罪预备	40
第三节 犯罪未遂	41
第四节 犯罪中止	43
第六章 共同犯罪	4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4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47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48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50

第七章 罪数	53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53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54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55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56
第八章 刑罚概说	59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59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60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62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62
第二节 主刑	63
第三节 附加刑	67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70
第一节 量刑概述	70
第二节 量刑情节	71
第三节 量刑制度	78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85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85
第二节 减刑制度	86
第三节 假释制度	88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91
第一节 刑罚的消灭概述	91
第二节 时效	92
第三节 赦免	94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	95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95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96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99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01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101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103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104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6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06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09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12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13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16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20
第二节 走私罪	12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30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3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4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47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5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54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9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159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160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162
第四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165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166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167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69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169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171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172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173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74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84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90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91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4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9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01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05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06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09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209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211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213
第一节 贪污犯罪	213
第二节 贿赂犯罪	217

刑事诉讼法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220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220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223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225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30
第一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230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231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232
第四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233
第五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居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23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3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3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240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	24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4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44
第二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244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245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245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246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247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247
第八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247
第九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248
第十节 刑事司法协助	24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5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50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255
第四章 管 辖	267
第一节 立案管辖	267
第二节 审判管辖	271
第五章 回 避	276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276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	277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280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283
第一节 辩护人	283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289

第三节 刑事代理	292
第七章 刑事证据	297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9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300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315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318
第八章 强制措施	325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325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328
第三节 拘 留	334
第四节 逮 捕	337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34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34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34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345
第十章 期间、送达	349
第一节 期 间	349
第二节 送 达	352
第十一章 立 案	355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35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356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358
第十二章 侦 查	362
第一节 概 述	362
第二节 侦查行为	365
第三节 侦查终结	37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374
第五节 补充侦查	374
第十三章 起 诉	376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376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377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387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390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390
第二节 审级制度	391
第三节 审判组织	391
第四节 公开审判	394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39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396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396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409
第四节 简易程序	411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41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42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423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42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427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434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43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43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3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39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4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44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44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44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49
第十九章 执 行	453
第一节 执行概述	45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53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456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460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60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465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465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467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469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472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472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473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475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476
第五节 国家公务员	477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483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483

第二节 国务院行政法规	484
第三节 行政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487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493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493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495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498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类型	500
第五章 行政强制执行	502
第一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和原则	502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502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503
第六章 行政处罚	504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504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505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507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508
第七章 行政合同	511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511
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基本制度	512
第八章 行政程序	515
第一节 行政程序的概念和原则	515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515
第九章 行政复议	518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518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519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520
第四节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521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523
第十章 行政诉讼概述	528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528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530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533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540
第一节 概述	540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542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549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554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554

第二节 级别管辖	555
第三节 地域管辖	556
第四节 裁定管辖	558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560
第一节 概述	560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561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565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567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569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571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程序	573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57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577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580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581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584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584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592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596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600
第十六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60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60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608
第十七章 国家赔偿概述	613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613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614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616
第十八章 行政赔偿	624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624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628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632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635
第十九章 司法赔偿	640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640
第二节 司法赔偿范围	641
第三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653
第四节 司法赔偿程序	656

第二十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666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666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669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672